关于微山县启明高级中学收费标准

 及有关问题的批复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微山县启明高级中学：

 你校报来《微山县启明高级中学关于提高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你校是经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收费〔2020〕151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你校高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学费： 6400元/生•学期。

住宿费：1200元/生•学期。

1.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可根据实际办学情况适当下浮。你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自愿委托、方便学生生活和非营利的原则，由学校在提供服务时即时收取，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，不得强制服务或者只收费不服务。代收费项目应及时结算、多退少补，不得在代办过程中加收其他费用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你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学生、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